

《未竟之黑》(Uncompleted Darkness) — 第三屆北藝新媒卓越獎簡章

一、展覽說明

“Were the succession of stars endless, then the background of the sky would present us an uniform luminosity, like that displayed by the Galaxy—since there could be absolutely no point, in all that background, at which would not exist a star...”

— Edgar Allan Poe, *Eureka: A Prose Poem* (1848).

「如果恆星是無窮無盡地綿延著，那麼天空的背景將會呈現出一片均勻的光芒，就像銀河系展現出的那樣——因為在整個背景中，絕對不會有任何一個點是不存在恆星的。」

—愛倫·坡，《尤里卡》(1848)¹

當我們仰望星空時，總會看見夜色裡一處處空洞的黑，但那是否是真正的虛無呢？在1967年，天文學家埃里克·貝克林(Eric Becklin)與格里·諾伊格鮑爾(Gerry Neugebauer)首次使用紅外線光度計(photometer)觀測獵戶座，意外發現第一顆可見光範圍未曾尋獲的星體BN object。²因此我們知曉，人類肉眼可見的範圍是有限的，但在新的媒介出現後，我們對於不可見(non-visible)的「黑」，便開啟了新的視界。

而當我們閉上雙眼時，那又是怎麼樣的黑呢？「神經生理學家告訴我們：光線的缺席會啟動視網膜上一系列周邊細胞，稱為「關閉細胞」(off-cells)。當這些細胞被啟動，它們便產生我們稱之為「黑暗」的那種特殊視覺。」³哲學家喬吉歐·阿岡本(Giorgio Agamben)對此的解釋是：名為黑暗的視覺，他說明到這不是一種匱乏的概念(a privative notion)，而是人類對於感知黑暗的非惰性或非被動；它反而包含一種活動，以及一種獨特的能力。⁴

在筆者自身展覽的經驗上，時常會發覺螢幕或是投影機的電子介面中的「黑」，其實是處於一種弱光的狀態，但此處的黑並不是空洞而無意義的，而是展呈作品蓄力待時的前奏。因此，本次策展期許藝術家以如何觀看與理解「當代之黑」為題，書寫自身在影像媒介、時間的錯位觀測、事物之邊界與技術發展所延伸之觀看可能之未竟想像。

¹ Edgar Allan Poe(1848), *Eureka: A Prose Poem*, Geo. P. Putnam.

² Becklin, E. E. & Neugebauer, G.(1967), *Observations of an Infrared Star in the Orion Nebula*, *Astrophysical Journal*, vol. 147, p.799.

³ Giorgio Agamben(2009), “What Is the Contemporary?” *In What Is an Apparatus? and Other Essays*, translated by David Kishik and Stefan Pedatell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p. 44.

⁴ 同上。

二、徵件說明

為促進新媒體藝術發展，增進本系學生參展經驗，並鼓勵學生積極創作，探索與嘗試新媒體藝術之可能性。新媒系系展期盼提供藝術創作與展演的平台，建立良好的交流與觀摩管道。

(一) 參展對象：新媒體藝術學系在學之學、碩士生。

(二) 展覽地點：臺北藝術大學科技藝術館 1F studio1、studio2 詳見「六、科藝館相關說明」

(三) 作品形式：作品不拘形式，切合新媒體與科技藝術發展脈絡，適合以展覽形式呈現為主。

(四) 報名時間：2026年2月10日至2026年3月2日23：59止。

(五) 報名方式：

1. 請至 <https://signup.newmedia.tnua.edu.tw/> 線上報名，每個帳號僅能報名乙件作品，若同一人有額外報名團體組，請用不同帳號報名。（若特殊情況請洽新媒系辦）
2. 提交資料包含下列六項內容（詳情請參考報名系統）：中英文作品名稱、作品簡述、創作類型與年份、作品媒材與尺寸、作品構思與內容說明、作品呈現或佈展方式。

(六)報名規則：個人組、團體組皆可報名。每一人可同時投報個人組及團體組，但個人組僅限一件為上限。

(七)評審方式：

由主辦單位邀請5-8位校內外專家，將以下列項目作為評分標準，系學會可提出建議名單。

評分項目	占比 (%)	備註：
原創性與實驗性	85%	
展呈規劃完整度、可行性	10%	請參考(四、初複審之作品送件規格)
主題適切性	5%	請參考(一、展覽說明)之徵件主題

依投件資料由系上教師線上審查，評選出「入圍」作品10-12件;系展展覽現場評選「優選」3件、「首獎」乙件、增設「創新技術獎」乙件。

(八)獎項與獎勵：

項目	件數	公告日期	備註
入圍	10-12	2026年 3月13日	入圍者將於科藝館展出。每件作品 2000元 獎助學金，作為佈撤展費用。
優選	3	系展開幕當日	由入圍並完成展呈與相關事宜之作品中選出優選獎。優選獎可獲 5000元 獎助學金，獎項於系展開幕當天公布。
首獎	1	系展開幕當日	由入圍並完成展呈與相關事宜之作品中選出首獎。首獎可獲獎助學金 10000元 獎助學金。獎項於系展開幕當天公布。

增設獎項:

技術 創新獎	1	系展開幕當日	由入圍並完成展呈與相關事宜之作品中技術創新獎。技術創新獎可獲 5000元 獎助學金，獎項於系展開幕當天公布。
-----------	---	--------	---

(九)注意事項：

1. 入圍者需於配合展覽團隊相關事宜，待入圍名單公佈後，參展人須於3月16日前撥冗與策展團隊詳談作品概念等相關事宜至少乙次，約30分鐘至2小時，實體或線上皆可。無故逾時或無法取得聯繫之入圍者，則視為放棄參展資格。
 2. 請所有入圍者，開幕當日配合出席說明與作品評選，未出席者視同放棄獲獎資格。
 3. 展覽期間作品損壞未能於24小時內修復者，或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佈展及撤展者，則視同放棄佈撤展費用。
-

三、活動日程

(一) 地點：臺北藝術大學科技藝術館

(二) 佈展時間：2026年4月13日至4月16日（配合科藝館上班時間 9:00-17:30）

(三) 開幕時間：2026年4月17日 (含頒獎典禮)

(四) 展覽時間：2026年4月17日至4月26日(每天10時~17時)

(五) 撤展時間：2026年4月27日9時 至 2026年4月29日16時 內撤展完畢，逾期視同放棄作品及工讀金所有權，主辦不負作品保管之責，若延誤場館檔期交接，須負責賠償金，相關事宜由第三屆北藝新媒卓越獎主辦及執行單位全權處理，賠償辦法依北藝新媒卓越獎主辦及執行單位公告為準。

四、初複審之作品送件規格：

初審檢送資料	複審檢送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個人資料、作品資料、作品檔案、展示規劃。2. 作品檔案須檢附作品全貌圖一張、細部圖至少三張(不同角度或不同段落之影像圖檔)、影音檔案、展示規劃。3. 影音檔案上傳總長度5分鐘為限，大小 100MB 以下，檔案格式為 mp3 / mp4。完整影像檔案可提供雲端連結，送審影片勿標示作者姓名。(靜態作品可不提供)4. 展示規劃請以 500 (長) ×500 (寬) ×300 (高) 公分以內為原則，重量不得超過 1 公噸，並請詳述作品配置、影音設備清單及技術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作品所需之布置材料、器材設備（含展示設備）由作者自行準備，並應配合審查需要，自行完成作品之布置。2. 展出所需之電源（以提供 2組為限）及基本隔間牆由主辦單位提供。3. 布置後空間以500 (長) ×500 (寬) ×300 (高) 公分以內為原則、重量不得超過 1 公噸，並以不違反公共安全及消防法規等相關規定為原則。4. 作品內容須與「初審線上檢送資料」一致(現場裝置類型作品得彈性調整)。5. 正式展覽時，展出現場可依主辦單位提供之展出空間尺寸及規劃進行彈性調整，惟作品呈現方式須原則與初審時一致，不得大幅度異動。

五、系展展覽規則

(一) 作品狀況：

1. 作品佈展：本展覽佈展時間為2026年4月13日至4月16日(詳細布展時程依策展團隊開會後決定)，參展者須於4月16日下午2時前佈展完成，包含現場清潔，作品運作。未完成者將紀錄並且列入獎項評選之評分。
2. 作品損壞：經場務組通知後，24小時內到場修復。無故未維修者，若作品呈現嚴重影響系展或新媒體藝術卓越獎展覽品質與名譽者，經系學會開會決議同意後，視情況扣減工讀金與獎金，且該員未來一年不得參加本系系展。
3. 其他狀況：作品若有特殊需求，必須提前告知展務組。例如：提供展場電腦密碼。

(二) 作品理念介紹與開關機說明：

1. 2025年4月16日當日晚間需向工作人員說明作品理念、作品操作方式、作品開關機，以及展場注意事項。未到場說明者則紀錄並且列入評分。(時間尚有更動空間)

(三) 撤展說明：

1. 撤展時間：2026年4月27日9時 至 2026年4月29日16時 內撤展完畢。
2. 撤展內容：作品移出、場地回復(例如：補漆)、器材歸還(依器材借閱期限為準)。
3. 器材歸還地點：新媒系辦公室

(四) 提供展出作品影像紀錄：

1. 參展作品需提供影像紀錄，供系上建檔宣傳使用。可由參展人自行拍攝提供，或由主辦方代為拍攝紀錄。
 2. 請於2026年4月30日前提供相關紀錄檔案，若無告知或提供者，則由主辦方拍攝之檔案內容進行建檔。
-

六、科藝館相關說明

(一) 可鑽洞、吊掛。撤展後，場地的牆面整面需重新上漆復原。

(二) 展場照片：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EzkTArUDa2C7ZiAURr44HKiZimzl60Ot?usp=sharing>

(三) 1F 平面圖：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PHXn4UhicLi_IJP6kU_dUlhv5fn2O7cm/view?usp=sharing

(四) 系展進場科藝館須多次進行場勘、與場館進行討論，部分時程待定將日後公告。

(五) 展板搬運、架設、電工支援因較複雜日後會召集佈展組及老師特別討論、說明。

七、相關說明

(一) 參展作品資料收件、展場佈撤展、展場輪值，由系展負責人負責。

(二) 參展作品佈置需堅固無安全顧慮，不妨礙動線為原則，不符合展覽必備條件時，本系有權取消該件作品展出。若作品呈現及佈撤展狀況嚴重影響系展或新媒體藝術卓越獎展覽品質與名譽者，且屢勸不聽未能改善，經系學會開會決議同意後，該員未來一年不得參加本系系展、北藝當代獎等系上及其他代表本系之相關對外展覽(畢展除外)、並影響獎助學金與國際交換生之申請排序。

(三) 本系對所有展出作品有研究、攝影、出版、宣傳及展覽等權利。

(四) 本辦法經新媒系辦公室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各日期時間如有變動，請依系辦公室公告為主。

(五) 獎金以工讀金方式核撥，請主動洽詢系辦。

(六) 場地若有嚴重毀損，賠償辦法依北藝新媒卓越獎主辦及執行單位公告為準。

(七) 新媒系辦所外借之器材若有損壞，則由新媒系辦協調維修與賠償事宜。

(八) 以上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補充修正。

主辦單位：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新媒體藝術學系

執行單位：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新媒體藝術學系 第三屆北藝新媒卓越獎團隊
